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256）及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258）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18 年 10 月 26 日）及公司 2018 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（即 2018 年 11 月 5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数据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（即 2018 年 10 月 26 日）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占比（%）
1	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730,519,480	18.04
2	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	709,136,962	17.51
3	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620,370,947	15.32
4	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411,785,923	10.17
5	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产品	107,973,715	2.67
6	林荣	81,871,753	2.02
7	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自有资金	69,872,341	1.73
8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49,737,881	1.23

9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49,415,900	1.22
10	何媚	29,507,883	0.73

二、公司 2018 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即 2018 年 11 月 5 日）
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占比（%）
1	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730,519,480	18.04
2	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	709,136,962	17.51
3	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620,370,947	15.32
4	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411,785,923	10.17
5	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－传统产品	107,973,715	2.67
6	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－自有资金	69,872,341	1.73
7	林荣	66,489,553	1.64
8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49,737,881	1.23
9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49,415,900	1.22
10	何媚	29,507,883	0.73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